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105.SH	23 海通 06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472.SH	22 海通 C3	115618.SH	23 海通 13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115003.SH	23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104.SH	23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海通证券在中国香港的部分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该等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条规则下规定的大股东）相关事项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32 条，批准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

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海通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422、242423、242424、242430、242425）。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9”、“22海通C1”、“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3海通04”、“24海通05”和“24海通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